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洪金路至洪梅镇公墓（第一期）连接道路工程旧路检测 采购需求书

(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一、项目业主情况

- 1、业主名称：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 2、地址：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市民中心 3 楼
- 3、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0769-88840570

二、中介服务名称

检测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 3、其他说明：服务单位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服务内容和要求

1、项目概况：工程位于洪梅镇金鳌沙村、乌沙村，道路全长约 1.55km，设计速度 15km/h。本次设计对现状机耕路病害修复、沿途植被清理、局部拓宽硬化路面及增设土路肩及绿篱等，本项目工程总投资约 302.76 万元、工程建安费 238.58 万元。

2、服务内容和要求：

2.1 工作范围：本工程检测项目主要包括：①路面损坏状况（病害类型、程度及占比）；②接缝传荷能力及板底脱空（接缝传荷系数、板间弯沉差及脱空率）；③路面结构参数（面层厚度、面层弯拉强度、基层厚度、组成、路基压实度）。甲方有权在实施过程中，调整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乙方须接受甲方的调整并完成全部检测任务。

2.2 工作内容：

查明水泥混凝土厚度和劈裂强度的均值和标准差，原有路基压实度的均值和标准差、路基密实度分类，路面基层厚度均值和标准差及路面基层组成等。报告应对水泥混凝土路面进行综合性评价，并附加检测试验的原始数据文件。绘制水泥砼板块平面草图，示意出有病害板块；分类统计病害板。病害分类项目主要包

括：断裂、脱空、错台、修补损坏、接缝病害、坑槽麻面、表面塌陷、板边角破损等，并按轻微、较重、严重三级分别注明各种病害程度。评价板块脱空率，对脱空板块按编号记录；对板块间接缝传荷能力进行评价。参加设计及施工期技术交底与现场服务，配合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的工程设计、施工、变更、验收，协助施工单位整理竣工资料等。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地点：东莞市洪梅镇

2、履行方式：不限。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价下浮率不得小于 50%。

3.计价标准：

本项目旧路检测费采用合同约定收费标准中对应项目的单价×(1-报价下浮率)作为综合单价，再结合本项目最终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以甲方审定结果为准，实际旧路检测费总额不超签约合同价(检测费)，且不超概算批复或相关批复专项费用。若旧路检测费结算金额超出前述结算限额标准，则超出部分不予以支付。

检测清单中列出的单价需参照以下收费标准文件：《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31013 修订版)》，该文件没有的项目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规定的标准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其中采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时，不计取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如投标人投标报价与上述收费标准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以最低价为准。

本工程检测项目的综合单价(即全费用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检测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保险费、风险费、现场服务费、设计及施工配合费等一切费用。本工程检测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工期延长、检测工程量变化等)，甲方也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税金及其他费用已并入上述检测费中，不另行支付，结算时最终检测费不作调整。

七、服务时间

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至合同内约定工作完成之日终结（合同签订后 90 日完成）。

八、验收

具体按照合同约定。

九、结算方式

1、具体按照合同约定。

2、甲方已办理请款申请的相关手续提交财政部门后如因政策或财政会计部门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具体按照合同约定。

十一、其他说明（如需）

1、我单位对报名单位资格进行集体评审，符合条件的报名单位达 3 家或以上，方可比选。如果符合条件的单位不足 3 家，需再次进行邀请报名，直至报名并符合条件的单位达 3 家才能进入比选，

2、我单位从资信、信用评分、技术方案、服务响应、人员等方面对报名单位进行研究比选，择优确定选定单位。

3、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须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1)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2) 企业资信证书；
- (3) 营业执照副本、信誉荣誉、相关类似业绩资料；
- (4) 拟配备的项目主要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的资历、业绩，近一个月社保；
- (5) 报价书（格式自拟）；
- (6) 服务技术方案；
- (7) 投标承诺函。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2026年3月23日



